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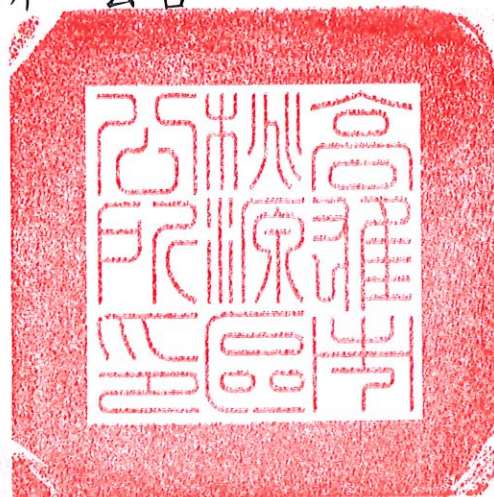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430052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區勤和段241-8地號等9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自114年2月10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詳如附件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07-6861132分機203。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